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贵保险）
- (二)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中国贵州（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 (四)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 (五) 经营范围：经营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 法定代表人：汪振武
-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0851-88574001

### 二、财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39,149,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844,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
应收利息	19,820,55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880,1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8,7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2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17,93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保户质押贷款	1,290,064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982,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4,924,749
无形资产	14,131,136
独立账户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2,592,003
<b>资产总计</b>	<b>1,467,327,126</b>

项目	期末余额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777,000
预收保费	3,520,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43,260
应付分保账款	3,614,240
应付职工薪酬	16,206,797
应交税费	1,221,716
应付赔付款	-
应付保单红利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1,1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0,3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6,065,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其他负债	8,230,365
<b>负债合计</b>	<b>572,370,8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7,339,691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7,704,0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4,956,263</b>
<b>负责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67,327,126</b>

##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6,432,420</b>
已赚保费	419,908,007
保险业务收入	423,944,6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3,614,2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446
投资收益	59,594,6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7,743
其他业务收入	207,499
<b>二、营业支出</b>	<b>549,538,845</b>
退保金	263,016
赔付支出	1,036,1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590,0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6,816,2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3,145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830,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80,968
业务及管理费	118,074,97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0,052
其他业务成本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b>三、营业利润</b>	<b>-73,106,425</b>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4,597,621
<b>四、利润总额</b>	<b>-77,704,046</b>
减：所得税费用	-
<b>五、净利润</b>	<b>-77,704,04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7,339,691</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39,6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39,69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5,043,737</b>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7,464,7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7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1,158,54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212,3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50,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5,1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734,2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424,300</b>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5,751,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28,9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7,480,23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489,42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90,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82,85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86,862,3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9,382,110</b>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21,77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1,777,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7,9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7,9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7,889,063</b>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7,931,25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7,931,253</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7,339,691	-77,704,046	-105,043,73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339,691	-77,704,046	894,956,263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1)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均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

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2%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净残值（率）为零。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或使用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 3-10 年。

## (12)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逐单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b)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a)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b)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进行摊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

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未到期净保费与最优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之和孰大的原则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净保费采用未赚保费法计算，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净保费。同时本公司使用预计赔付并考虑一定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考虑到本公司实际经验数据匮乏，以预计赔付情况代替过往经验，并采用一定比例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金额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本公司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含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以及退保率。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增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结合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结合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5)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原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

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 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

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 1) 判断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a)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b)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c)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没有转移长寿风险，则采用非年金保单测试方法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④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远期利率 3.20%-5.83%。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公司实际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结合行业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 3%。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e)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 ②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④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24)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3.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企业债	64,964,467
金融债	17,694,506
小计	82,658,973
权益工具	
基金	24,747,524

股票	75,437,680
小计	100,185,204
<b>合计</b>	<b>182,844,177</b>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6,000,000
<b>合计</b>	<b>6,000,000</b>

**(3)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866,78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934,314
其他	19,456
减：减值准备	-
<b>净值</b>	<b>19,820,550</b>

**(4)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80,131
6个月至1年（含1年）	-
1年以上	-
合计	880,131
减：坏账准备	-
<b>净值</b>	<b>880,131</b>

**(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得超过投保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欠款利息后的80%。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90,064元，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政府债	53,192,339
金融债	85,908,976

企业债	454,266,585
小计	593,367,900
权益工具	
基金	155,115,356
股票	150,126,513
资产管理产品	24,373,070
小计	329,614,939
减：减值准备	-
<b>净值</b>	<b>922,982,839</b>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8)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原值</b>					
本期购置	37,854,533	7,803,008	814,564	304,104	46,776,209
期末余额	37,854,533	7,803,008	814,564	304,104	46,776,209
<b>累计折旧</b>					
本期计提	(749,204)	(998,468)	(50,134)	(53,654)	(1,851,460)
期末余额	(749,204)	(998,468)	(50,134)	(53,654)	(1,851,460)
<b>账面价值</b>					
期末余额	37,105,329	6,804,540	764,430	250,450	44,924,749
期初余额	-	-	-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融资租入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9) 无形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b>	
本期购置	14,773,685
期末余额	14,773,685
<b>累计摊销</b>	
本期计提	(642,549)

期末余额	(642,549)
<b>账面价值</b>	
期末余额	14,131,136
期初余额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	121,777,000
<b>合计</b>	<b>121,777,000</b>

#### (11)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614,240
<b>合计</b>	<b>3,614,240</b>

#### (12) 应交税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903,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978
教育费附加	129
<b>合计</b>	<b>1,221,716</b>

####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项目	自2017年2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570,819	-	(155,216)	(9,874,438)	1,541,1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786,528	(1,036,172)	-	-	750,3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12,529,090	-	(263,016)	(6,200,214)	406,065,860
<b>合计</b>	<b>-</b>	<b>425,886,437</b>	<b>(1,036,172)</b>	<b>(418,232)</b>	<b>(16,074,652)</b>	<b>408,357,381</b>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1,16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0,35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2	406,061,638
<b>合计</b>	<b>2,295,743</b>	<b>406,061,638</b>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67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731
<b>合计</b>	<b>750,356</b>

**(14)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
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
长春桂林路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
珠海正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
河北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b>

**(15) 保费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自2017年2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b>个险</b>	
寿险	412,501,243
意外伤害险	14,716
小计	412,515,959
<b>团险</b>	
意外伤害险	9,014,705
健康险	2,386,182
寿险	27,847
小计	11,428,734
<b>合计</b>	<b>423,944,693</b>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自2017年2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缴业务首年	17,212,634
趸缴业务	406,448,770
保全业务	283,289
<b>合计</b>	<b>423,944,693</b>

**(16) 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b>利息收入</b>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030,67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5,931,712
保户质押贷款	7,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0,145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07,358
<b>分红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81,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1,727
<b>已实现损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17,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7,936
<b>利息支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01,308)
<b>合计</b>	<b>59,594,657</b>

**(17) 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股票	(1,750,101)
债券	(1,277,166)
基金	(250,476)
<b>合计</b>	<b>(3,277,743)</b>

**(18) 退保金**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寿险	263,016
<b>合计</b>	<b>263,016</b>

**(19) 赔付支出**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赔款支出	1,036,172
<b>合计</b>	<b>1,036,172</b>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06,065,86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50,356
<b>合计</b>	<b>406,816,216</b>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675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731
<b>合计</b>	<b>750,356</b>

#### (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21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17,932
<b>合计</b>	<b>1,593,145</b>

#### (2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社保、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及业务宣传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 (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	(27,339,691)	-	(27,339,691)
<b>合计</b>	<b>(27,339,691)</b>	<b>-</b>	<b>(27,339,691)</b>

#### (六) 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

####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公司主要面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重点以VaR计算为主，然后通过压力测试、情景分析进行补充，2017年公司市场风险较为中性。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权益类资产持仓历史数据的研究，配置与当前权益类资产相关系数较低的资产来分散大类资产，降低组合的beta，增加组合的夏普比率来提高组合的收益风险比。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在投资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从行业分布看，分布较为平均，持仓绝大多数为领先优质企业。在再保险方面，公司已与三家再保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标准普尔评级（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分别为 A、AA+、AA-。2018 年，公司拟备案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通过该能力备案，将进一步完善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提升投资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

##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所有承保业务尚不满一年，业务积累较少，相关经验数据不足，目前保险风险各项指标处于预期控制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积累，公司将逐步加强对各项保险风险定量指标的分析与跟踪，将各项指标结果与当前使用假设进行对比，及时更新或调整假设，加强保险风险的指标监测。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7 年，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加强日常现金管理，开展现金收支预测，并以此确定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同时，按季度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见性。公司关注其余六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2017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等，因此年度内其他六类风险未对流动性风险造成影响。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未发生监管处罚情形，整体操作风险控制良好。2018 年 1 月，公司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未发现存在严重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公司将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内容，充分运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效率。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政府、员工、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中介、社区及公众、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机构。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在舆情监测方面，公司指定专人为舆情监控员，每天使用各大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相关词进行监测，同时对平面媒体以及电视媒体进行监测，对负面新闻进行专项统计上报。2017 年，公司未发现存在负面舆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将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重点加强舆情监控，对偿付能力报告披露前后及发生重大事项时，加大舆情搜索频率，增加搜索关键字，以进一步防范声誉风险。

##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全面达成保费任务，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分类监管评级方面，2017 年第 3、4 季度均为 B 类，符合公司开业第一年的预期。同时，公司已确立发展战略并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开展有关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回顾和评估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做出适应性的修订。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管理层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监督，各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公司治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就公司内控、合规与偿付能力充足性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等。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风险识别以及定性和定量的风险评估。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等。

## 2. 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原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规定，公司积极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核心制度。同时，制定《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七大类风险管理内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等。

## 3. 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规定，已搭建业务、财务、投资、精算、客服等业务处理系统，初步满足公司运营初期的各项业务处理需求。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结合监管规定和国内外保险业风险管理建设的先进经验，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库。公司已初步搭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涵盖数据录入、指标计算、风险指标查询、阈值管理、风险预警等多个应用模块，提升风险管理的工作效率。

## 4.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推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主动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风险识别，对承担的各项风险采取积极的管理策略与措施，建立风险评估、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等风险管理机制，并持续推动各项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深入融合，从而保证在业务创新、公司发展的过程中，有效控制风险、创造管理效益。

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加大改革创新、业务稳健增长和价值创造的目标要求下，建立健全风险偏好实施的各项工作，保证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能有效地与业务衔接，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偏好建设的要求，实现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和公司业务与价值的持续增长。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华贵多彩盛世养老年金保险、华贵守护 e 家定期寿险、华贵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华贵多彩赢家年金保险、华贵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 2017 年规模保费的 99.03%。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华贵多彩盛世养老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公司直销、保险专业代理	39,733.40	3,997.54
2	华贵守护e家定期寿险	公司直销、保险专业代理	1,203.45	1,179.43
3	华贵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银行邮政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623.37	623.37
4	华贵多彩赢家年金保险	公司直销	264.10	52.82
5	华贵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银行邮政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160.36	160.36
合计			41,984.68	6,013.52

注：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限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编制单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认可资产	144,814
认可负债	56,752
实际资本	88,062
核心资本	88,062
最低资本	12,55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5,504
<b>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b>	<b>701.25%</b>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5,504
<b>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b>	<b>701.25%</b>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开业，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指标要求，处于健康水平。

###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无